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81號

原告 觀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婉毓

被告 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David Ghaem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,286,04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附件一所示KNX開發工具與KNX收發工具予原告。(三)被告應返還KNX會員使用權限與附件二所示之KNX工具軟體與EITT測試軟體予原告。原告訴之聲明(一)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上開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自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951,19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部分，依原告陳報訴之聲明(二)、(三)所指KNX工具及會員使用權益、及軟體之價值共計155,187元，有匯出匯款賣匯水單/交易憑證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2頁)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5,187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106,386元(計算式：8,951,199+155,187=9,106,386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8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 
09 書記官 許碧如

10 附表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,28 6,04 5元	1	利息	8,286,045 元	113年5月 9日	114年12 月15日	(1+221/ 365)	5%	665,153.75 元
		小計						665,153.75 元
合計								8,951,199元